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卫华女士的辞呈，张卫华女士因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卫华女士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张卫华女士辞任后，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减少至两人，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最低人数标准，故张卫华女士辞呈将自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完成后生效，在辞任生效前，张卫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张卫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